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北鼎晶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刘 云 锋

田 佳

陈 华 金

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